

## 关于市民税

### 【税金的种类】

日本是由“国”、“县”、“市町村”构成，在各自的分工领域里提供各种公共服务。为此，日本的税金也分为“国税（向税务署缴纳的税金）”、“县税（向县税事务所、汽车税事务所缴纳的税金）”、“市町村税（向市町村缴纳的税金）”。

### 【关于市民税、县民税（市税、县税）】

#### 1. 概要

对个人工作而得的收入征收的税金。在每年1月1日当时的居住地征收根据前一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止的一年中的所得而定的税金。合市民税、县民税一同向住所地缴纳。

#### 2. 纳税方法

个人的市民税、县民税分特别征收和普通征收的两种方法。

##### ① 特别征收

###### A) 从工资中扣除的特别征收

由单位从每月的工资中扣除税额，向市缴纳的方法。在从每年6月开始至第二年5月为止的12个月间缴纳。

###### B) 从公共年金中扣除的特别征收

由公共年金的支付者从年金中扣除税额，向市缴纳的方法。分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、第二年2月的6次缴纳。

##### ② 普通征收

特别征收以外者，根据纳税通知书缴纳税金的方法。通常分为6月、8月、10月、第二年1月的4次缴纳。

### 【必须提交市民税、县民税申报书者】

所得税的确定申报者、由单位作过年末调整且无其他收入者，以及仅有公共年金等的收入且不申请其他所得控除者，无需提交《市民税、县民税申报书》。以上以外人员必须向每年1月1日当时的住所地提交《市民税、县民税申报书》。

### 【迁至日本境外时】

市民税县民税是对于每年1月1日（赋税日期）当天在太田市有住民登录，且前一年中的所得在一定金额以上者所赋课的税金。即使在这一年的中途迁出太田市至他市，纳税地也不会改变。赋税日期之后迁至日本境外时，须要设定纳税管理人来代替纳税义务者本人接收通知、纳税。请向市民税课提交纳税管理人申报书。

### 【有关申报等的咨询处】

#### ① 关于所得税的确定申报

馆林税务署电话：0276-72-4373

邮编：374-8686 地址：馆林市仲町 11-12

② 关于市民税、县民税的申报

太田市役所市民税课（二楼 22 号窗口）

电话：0276-47-1931、0276-47-1932、0276-47-1818

邮编：373-8718 地址：太田市浜町 2 番 35 号